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委任公司秘書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自2018年4月19日起，委任何紅雲女士（「何女士」）、趙凱珊女士（「趙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彼自1996年起任職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超過20年，並自2015年6月16日起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協助公司秘書。趙女士自2001年起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之定義），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之條件。

由於何女士目前尚不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之條件，本公司就何女士擔任公司秘書之資格，向聯交所提出一項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就何女士擔任公司秘書之資格，獲得聯交所發出一項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之有條件豁免，豁免期三年，有關條件：（1）趙女士將在豁免期內協助何女士。（2）本公司須在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可證明，在取得趙女士的協助後，何女士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故毋須尋求進一步豁免。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有權撤回或修改該豁免。趙女士不再協助何女士時，該豁免立即撤銷。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4月1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